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101号

当事人：乌苏市锅锅冒冒菜椒麻鸡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85WDE9E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南苑办事处塔城南路倾城小区30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妥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7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刘金娥、张美德在乌苏市南苑办事处塔城南路倾城小区300号乌苏市锅锅冒冒菜椒麻鸡店进行检查时，该店正常营业，在该店冷藏柜里检查发现正在销售的由新疆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生产的5瓶“小风车”桃味汽水、5瓶“小风车”香槟味汽水，均已超过保质期。“小风车”桃味汽水，包装标识净含量298ml，配料：水、白砂糖、麦芽糖浆、柠檬酸、食用香精、柠檬酸钠、甜蜜素、安赛蜜、阿斯巴甜（含苯丙氨酸）、食盐、诱惑红、二氧化碳；产品标准号：GB/T10792；保质期：360天；生产日期（批号）：见瓶盖或标签；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565900100075；新疆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生产；厂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天山路8号；瓶盖显示生产日期：2022年6月21日。“小风车”香槟味汽水，包装标识净含量298ml，配料：水、白砂糖、麦芽糖浆、柠檬酸、焦糖色素、食用香精、柠檬酸钠、甜蜜素、安赛蜜、



阿斯巴甜（含苯丙氨酸）、食盐、柠檬黄、胭脂红、二氧化碳；产品标准号：GB/T10792；保质期：360天；生产日期（批号）：见瓶盖或标签；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SC11565900100075；新疆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生产；厂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天山路8号；瓶盖显示生产日期：2022年6月21日。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后，执法人员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5瓶“小风车”桃味汽水、5瓶“小风车”香槟味汽水进行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乌市监强制〔2023〕56号）。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7月12日立案，并指派刘金娥、张美德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3年7月18日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经营的乌苏市锅锅冒冒菜椒麻鸡店，面积为98平方米，于2023年3月2日从乌苏市千之汇超市购进了20瓶由新疆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生产的“小风车”桃味汽水、20瓶“小风车”香槟味汽水。“小风车”桃味汽水包装标识净含量298ml，产品标准号：GB/T10792；保质期：360天；生产日期（批号）：见瓶盖或标签；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SC11565900100075；瓶盖显示生产日期：2022年6月21日。

“小风车”香槟味汽水，包装标识净含量298ml，产品标准号：GB/T10792；保质期：360天；生产日期（批号）：见瓶盖或标签；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SC11565900100075；瓶盖显示生产日期：2022年6月21日。当事人提供了上述两款饮料的进货票据，每瓶进价1.75元，销售价3元。截止2023年7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查获时，当事人以3元/瓶的价格销售“小风车”



桃味汽水 15 瓶，剩余 5 瓶仍在销售中，以 3 元/瓶的价格销售“小风车”香槟味汽水 15 瓶，剩余 5 瓶仍在销售中，均已超过保质期，货值金额： $10 \text{ 瓶} (5 \text{ 瓶} + 5 \text{ 瓶}) \times 3 \text{ 元} = 30 \text{ 元}$ 。当事人无法提供销售凭证，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 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有食品经营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张，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与营业执照登记的负责人相符；
4. 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事实；
5. 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事实及涉案食品的进货时间、数量、进货和销售价格；
6. 现场拍摄照片（一），证明当事人正常营业中；
7. 现场拍摄的照片（二）、（三），证明当事人在经营场所内销售“小风车”桃味汽水和“小风车”香槟味汽水的事实；
8. 提取的“小风车”桃味汽水和“小风车”香槟味汽水瓶体正面、瓶盖照片（四）（五），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小风车”桃味汽水和“小风车”香槟味汽水保质期的真实性及当事人销售的该汽水生产日期时间的事实；
9. 进货票据复印件 1 张，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购进涉案食品的时间、数量、价格。



本局于2023年7月24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101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项“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已认识到自身违法行为的错误，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未造成较大的影响，并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在接受检查过后主动自查，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并承诺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守法经营，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第（二）项：“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结合《塔城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序号16，类别：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减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超过保质期时间较短；2、案



涉过期食品货值金额较小；3、及时改正；4、危害后果轻微。”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五）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没收当事人尚未销售的超过保质期的5瓶“小风车”桃味汽水和5瓶“小风车”香槟味汽水；

二、处2000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
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
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
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八月一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二份归档。

